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電話：2525 6385 傳真：2845 2610

FACSIMILE

致：立法會《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貴委員會 7 月 27 日來函敬悉。本會曾於 2005 年 4 月覆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提交意見。茲附奉上述覆函供 貴委員會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區小姐聯絡(電話：2525 6385)

香港中華總商會

秘書處謹啓

2005 年 8 月 17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來函檔號：C15/3(05)

本函檔號：(B)05-4-12

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敬啓者：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發出上述諮詢文件（簡稱“文件”），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改善財務匯報制度的方法及時間

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良好及有效的財務匯報制度不可或缺。文件針對過往一些財務匯報問題，提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新法定組織，以加強此方面之監督。

本會同意匯報制度應予以完善，然而現時並非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合適時間。本會認爲目前金融證券界尙有不少更迫切的事情需要盡快處理解決，例如 貴局近期發出“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當中對證券業的基本架構規劃有更爲重要及深遠的影響。爲此，本會建議宜先行處理相對較爲重要的議題。

此外，本會認爲成立財務匯報局亦非唯一最有效改善匯報制度的途徑。政府目前已設有相關的機制及條例，如在這些基礎上再予以加強亦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以現時政府致力推行精簡架構的“小政府”原則，應盡量避免再增加法定組織。

如政府最終決定設立財務匯報局，本會對該局的各項組織建議有如下意見：

一、組織架構及經費安排

建議中之財務匯報局組織架構成員有限，本會憂慮以此人力資源能否應付調查需要。再加上此類案件一般調查工作會較爲耗時，如因此而做成案件積累，或調查時間太長，將增加社會成本，對被調查者亦不公平。

如因案件過多而需以外判形式交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則將涉及高昂費用，以文件所建議的經費收入，未必足夠應付。

二、委員會的權力

對於在何種情況下財務匯報局會進行調查，文件提出“審計調查委員會在看到有某些情況顯示核數師有失當行為時”可以開展查訊，至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則在“接獲投訴或在財務匯報局認為或懷疑有關財務報告有問題”時進行查訊。由於其所述的“顯示”、“認為或懷疑”等字眼均相當抽象，本會建議是否可以訂定更為客觀的標準，以保證委員會合理地選定需調查的案件。

三、調查費用追討

文件提出核數師被法庭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確定觸犯失當行為時，需向財務匯報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於此類調查可能涉及極為高昂的支出，本會建議設繳費上限，以保障調查開支不會被濫用。

此外，如調查後確定核數師屬無罪或沒有明確結果的案件，則政府亦需考慮其涉及的費用應如何處理。

四、發表調查/查訊報告

對於財務匯報局可以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發表調查/查訊報告，本會對此深表憂慮。何謂“合適時間”是相當主觀的決定，如處理不慎，對有關公司可以做成沉重的打擊。即使在發表時間該公司尚未被執法機構和/或專業團體裁定有市場失當行為，市場上亦會敏感作出反應，其股票可能被恐慌性拋售，甚而立即停牌，投資者亦會因為無法取回資金而蒙受損失。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刻意欺騙的公司只屬少數，不應因少數不良份子而對所有公司採取過份嚴厲的規管，窒礙上市公司運作，並因愈趨繁複的規定而加重公司開支負擔，影響市場健康發展。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年4月26日